



也门共和国法律法规

The Law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Yemen

也门共和国投标、拍卖和仓库法

2007年(23)号

(部分摘译)

共和国总统根据也门共和国宪法并经议会同意后，以人民的名义颁布下列法律内容：

第一章 命名、定义、目标、有效范围

第1条：此法律命名为“投标、拍卖和仓库法”

第2条：下列单词、词组在此法律中均具有特定的含义，与其它内容的表达不同。

共和国：也门共和国

最高机构：投标和拍卖最高监督机构

最高委员会：投标和拍卖最高委员会

条例：此法律的实施条例

机关：部总机关，行政单位，局，机构，公司，其它中央机构，具有独立和补充预算的单位，专业银行。

行政单位：根据地方当局法确定的首都市，省，县。

投标主管委员会：中央当局投标和拍卖委员会（部总机关，总公司，机构，局，其它中央机构，分支机构）行政单位的地方投标和拍卖委员会，具有独立和补充预算单位的投标委员会，专业银行。

资格：通过适当的媒体采用公开招标的竞争方式，让所有的投标者提供招标文件和材料，以确认他们在实施项目或者提供咨询服务时

的财务和技术能力而采取的一系列法律、行政、技术手续。

表达重视参加：机关使用的法律、技术、行政手段向咨询公司招标，以表达对在遵循竞争的原则下参与提供咨询服务的重视。

投标：根据投标文件和竞争的方法，机关所采取的一系列的法律、技术、行政手续以达到最好的投标，同时遵循与法律相适应的已公布的投标所规定的评估方式和方法。

公开投标：根据此法律规定的条件，有关机关通过政府或者其它媒体进行招标，在竞争大门敞开的情况下，让符合条件具有资质者进行投标以实施不同的工程。

有限投标：根据此法律规定的条件，在除广告外的公开投标中，机关在符合资质的有限几家竞争公司或者不少于 **3** 家的投标者中所采取的一系列的法律、技术、行政手续。

实行（议标）：机关为获得报价而实施的一系列的法律、技术、行政手续，以便迅速快捷的完成购买程序，比如日常商品、简单工作、服务等，但不应超过条例所规定的最高金额。

根据直接命令实施：根据此法律规定的条件，机关与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人进行谈判和直接协商，为签订合同而实施的一系列的法律、技术、行政手续。

投标文件：文件包括条件，法律、财务规定，设计，技术规格，进度，对投标者的其它要求（根据工作性质和情况），同样还包括通过资格、化验、技术和财务评估所确认的基础和规格等。

承包和购买合同：机关和承诺制造东西或者实施工作或者提供服务以获取报酬的承包商所签订的合同，或者是机关和卖家根据本法律和其它现行法律所签订的合同。

人：自然人和法人。

承包商和卖家：根据承包合同制造东西或者实施工作而获取报酬，或者卖东西以获取金钱。

咨询：任何有学历的人，根据本法律和服务所要求的条件所提供的咨询服务。

进口（输入）：商品，必需品，其它物质。

投标：根据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手续，投标者或竞买人通过竞争的方式报价。

咨询服务：咨询专家根据工作要求，如准备、设计、负责实施、评估、接收等，所提供的法律、行政、财务、经济研究、技术服务等。

其它服务：运输、维修、清洁服务，以及除咨询服务外的其它服务。

工程工作：不同建筑工作，安装工作，集合工作，以及投标合同所规定的一切工作。

两阶段投标：机关为进行两阶段投标而实施的一系列的法律、技术、行政手续，第一阶段根据初始规格、条件投技术标，然后再确定最终规格和条件，第二阶段再投价格标。

两信封投标：机关在技术和财务分别进行报价的情况下，所实施的一系列的法律、技术、行政手续。此项仅适用于购买技术咨询服务。

公开拍卖：通过政府或者其它媒体发布广告，依照本法律规定的条件，通过竞争的方式，机关为购买财物者而实施的一系列法律、技术、行政手续。

有限拍卖：依照本法律规定的条件，机关通知有数的几个竞买者，采取竞争的方式，机关在有数的几个竞买者之间所实施的一系列法律、技术、行政手续。

年度评估和购买计划：机关所准备的年度计划，包括所要求的购买程序，在下一年度资金消费计划和流程框架下进行实施。

仓库：堆积、存放、保管机关财物、文件、工作及活动用品的地方。

仓库保管员：直接负责仓库物品分类、登记、派发的人员。

盘存：年度盘存以及对仓库全部或者部分物品进行突然盘存。

第 3 条：本法律的宗旨如下：

1、保护公共资金，维护国家财产，防止投标和拍卖中的腐败行为。

2、公平和公正地对待投标和拍卖的所有竞争者。

3、廉洁、透明、询问、实施有关投标、拍卖、仓库手续。

- 4、提升投标和拍卖工作的经济能力。
- 5、负责和监督投标、拍卖、仓库工作及程序，以保障公共资金和公共利益。
- 6、推动和鼓励承包商、进口商、咨询商提升职业和经济实施能力。

第4条：本法律条款适用于下列机关：

- 1、各部机关。
- 2、总公司，机构，局，专业银行，中央政府的各机构，地方政府的各分支机构，其它属于国家公共预算的机构。
- 3、地方政府的行政机关。
- 4、公共单位。
- 5、具有全部或者部分独立预算的单位。

第5条：

- 1、国有股份占 **50%**或者以上的合资企业，所制定的投标和拍卖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并经内阁批准。
- 2、国有股份低于 **50%**的合资企业，根据企业成立法，所制定的投标和拍卖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同意和批准。
- 3、国防部所制定的军事采购规定需经内阁同意。
- 4、投标和拍卖最高监督机构有权监督上述单位的投标和拍卖工作。
- 5、本条（1）所述企业的投标金额超过规定的限额，则须最高委员会批准。

本条所指单位所实施的规定且经批准和同意，需与本法的宗旨和原则相适应。

第二章 投标及其手续

第6条：所有单位应该遵循此法律，以保证所有竞争者在投标和拍卖过程中机会平等、公平、公正。

第7条：

- 1、由本机关或者其它机关具有经验的法律、财务、技术的专业

人士，或借助其它专业人士组成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审核规格、投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费用的评估。然后递交有关的投标委员会进行最终确认。根据有关实际情况，在正式招标前对不同的投标向内阁提出指导性的建议，但不得与本法律的条款相抵触。

2、本条 1 所指的专门委员会所采用的投标方式为：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技术和财务标可一块进行，技术和财务标也可以分别进行。

3、本条 1 所指的专门委员会必须对投标文件、规格、技术规范、工程费用估算等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

4、在技术和财务标一块进行时，应首先开技术标，如技术标未通过，不允许开财务标，投标取消。咨询服务适应于此款。

确定委员会组成方式条款和根据本法借助其它机关专业人士以及其它专业人才。

第 8 条：所有机关应遵守本法律条款，未列入国家总预算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得进行招标。

第 9 条：所有机关应遵守本法律：

1、在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所实施的项目以及需要的机械设备要求确认承包商、销售商、进口商的资质，在几个承包商之间确认其经验和技术与财力，项目以及进口金额超过规定的限额等情况时，应采用引证手续。

2、

(1) 超过封顶金额的项目，承包商和供应商应提供注册和等级证明，从业证，税务证，消费税登记证，以及其它投标文件和条件所规定的证明。

(2)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发证机关应对颁发的注册和等级证明做记录。外国公司应提供由该国相应机构认证的相关文件。

(3) 在对过去的资格没有限定的招标中，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委员会实施下一步资格确认的程序。

3、根据法规，在资格确认的过程中应遵循透明的原则。

对所有要求提供资质者，应提供相应的资质和正确的材料。如机关在任何时候发现资质提供者所提供的材料和资质是使虚假和不完

善的，则取消其资质并列入黑名单。

第 10 条：根据本法机关在需要咨询服务时，通过适当媒体广而告知从咨询者提供的服务中获得信息，实施细则将做说明。

第 11 条：允许机关在建筑设计、城市初级规划时，通过有奖或者无奖采用竞赛的方式以获得最好的设计。为此目的组成的委员会选择设计，确定工作方法和实施措施，实施过程透明。

第 12 条：

A：通过招标方式实施的采购、工程、维修、维护、咨询服务、其它服务等，根据每个招标不同的情况可以在共和国内公告，也可以在共和国内外同时公告。

B：机构在公开投标时，由于材料或者工程的复杂自然属性而不能确定全部的技术规范，可以采用如下两阶段方式。

1、在第一阶段，技术和条件标书初步确定的目的，采购的规格，预计实施合同的条件，总规格以及其它设备或者所要求工程的规格，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包括价格的技术标

2、招标机关依靠自己的专家或者在有必要时借助其它机关合适的专家审核技术标。

3、在技术审核阶段，招标机关与投标者商量以了解所投的标，或者对接受标所做必要更改进行说明，因此更改研究供应商准备的范围。通过备忘录的形式确认商谈内容和结果并保留在投标档案里，此备忘录是机关正式文件的一部分。

4、应把经机关确认的设备规格和合同条件的更改，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投合理的标。

5、在第一阶段结束时实施如下：

A：招标机构可以拒绝不完善的标，但不可以对基本要求、要求完成期限、其它缺陷导致不符合机构要求的不完善的标进行修改。

B：调整技术规格，评估标准，增加竞争的条件，阐明评估方法以研讨投标者提供的各种选择。

6、在第二阶段招标机关邀请未被拒绝的投标者，根据公正的文件投包括价格的最终标。

7、制定必要的两阶段投标手续规定。

第 13 条：

A： 在实施采购、实施工程、提供服务时应遵循循序渐进，而不是直接过渡到有限投标，除非是实施公开招标后。在实施采购、公共工程时要求提供过去的资质或表达对咨询服务的重视均应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必要规定。

B： 在本法律规定条件完善情况下，通过有限投标、实行、根据命令实施方式进行的种类购买、公共工程实施、维修、维护、实施咨询及其它服务时允许签订协定，通过各种途径确定封顶金额规定。

C： 确定实施咨询服务及相关标准文件的方法和手续的规定。

第 14 条： 根据公开招标的规定和条件，在下列情况下通过有限投标实施采购、工程实施、提供服务：

1、 实施所要求工作的金额在有限投标封顶金额的框架内。

2、 相关竞争者的资质业经确认。

3、 根据发起人决定，招标仅在两个进口商或者两个承包商或者两个咨询商或者两个技术员或者几个专家之间，要求投标者技术经验丰富、财力荣厚、在机关已注册。

4、 所进行的两个公开招标没有实现积极的结果。

无论是那种情况，在采用有限投标时应获得主管投标委员会的同意，且价格应与市场价格接近。

第 15 条： 在下列情况下，通过实行（议标）方式来实施采购、简单工程、服务：

A、 如果要求的商品不是注定在 3 个以上采购商，可以在 2 个或者不少于 3 个采购商之间提供报价。

B、 机关所要求提供报价的清单应清楚明白，如质量、数量、支付和交付条件、以及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C、 应给予投标者足够的时间来准备报价，但报价后不允许任何采购商增加或者改变报价，以及为报价之事而进行的商谈。

D、 在质量、数量、交付等条件成熟情况下，业主发布最低价格的购买命令。

制定实行的封顶金额规定。

第 16 条：

A、根据公开投标、有限投标、议标的规定和条件，在下列情况下的采购、工程实施、实施服务根据直接命令实施的方式：

- 1、所要求实施工作的金额在根据直接命令实施的封顶金额内。
- 2、机械设备的零配件种类是唯一的出口者。
- 3、所要求实施的技术工作是特定的专家或者技术员。
- 4、当采购、工程实施、实施服务采用实行两次以上而无积极结果。
- 5、紧急状态如发生自然灾害时所要求的工作。

B、小型民用工程的实施，对提高商品质量、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流通的采购，制造就业机会和有益于社会的项目，对此制定相应得实施细则。

无论是那种情况，在采用根据直接命令实施时应获得主管投标委员会的同意，且价格应与市场价格接近。

第 17 条：在下列情况下，允许主管投标和拍卖委员会在机关下属的机构和公司，如拥有自身资源和施工单位可直接使用费用实施工程：

- 1、自然灾害所要求的迅速工作。
- 2、实施工地存在着危险。
- 3、小型工程，工地分散或者偏僻可能导致有经验的承包商不会以合理价格来投标的工程。

第 18 条：在任何情况下，不允许为改变合同和采购方式而进行的零星采购和工程分包。

第 19 条：确定投标合同及其附属文件，项目内容、规格、施工地点、完工时间，以及施工期间各方须履行的财物义务，取消合同时的延期罚款和支付以及履约保函等。

第 20 条：

国际招标，同时以阿拉伯语和英语两种文字通过多种媒体包括际互联网发布招标信息。(投标者)提供的资质应充分，以便机关的评

估。

1、在招标期间，任何购买标书者有权要求招标者对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事情进行说明和解释，招标者应在投标前迅速的做出问答，不得拖延并周知所有购买标书者。为此制定必要的实施规则。

2、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间应与最后领取标书的时间相适应。

3、投标评估程序的标准和方法细则见条件册，在各标之间进行价格比较以确定最低标。

4、确定与投标相关手续的规定：如出售投标文件、媒体广告、如何准备投标、开标、评估手续、取消投标、各种投标要求的保函种类、如何收回保函、归还保函的条件、支付手续、罚款、支付、调解、合同签订和实施等。

第 21 条：无论何种情况不与投标者商谈，如果在评估一些有保留的标时出现分歧，则采取下列措施：

1、取消规格、条件、投标文件中主要要求有保留的标。

2、对不同于本条第 1 款，但有部分保留进行财务评估，增加招标总金额，然后重新安排投标，并制定相应得规定。

第 22 条：

1、在对投标所有的法律、技术、财务要求和条件进行评估合格后，应选定价格最低的标胜出。

2、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经必要的确认后，机关通知中标者并以中标者的名义通知所有投标者。

3、根据本法，自中标宣布之日起，允许所有的投标者 10 天的申诉时间。

4、如果中标者没有签订合同，也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履约保函，机关则选定排名第 2 位的投标者。

5、制定选定中标者手续的详细规定。

第 23 条：在征得主管投标委员会同意后，机关负责人因故可以在开标前取消投标，此种情况下，应退回保函和购买投标文件的款。

第 24 条：在征得主管投标委员会同意后，机关负责人因故可以

在投标后取消投标，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投标者，此种形式适用于下列情况：

- 1、不可接受的保留投标。
 - 2、投标报价低于市场评估价格 **10%**以上。
 - 3、如果采购、工程、服务不是必需的，或者是不需要投标的。
 - 4、投标者串通一气。
- 为此制定相应得规定。

第 25 条： 投标者有权在第一信封标开标前撤回投标，投标保函可退回。如该标再次公开招标，允许撤标者再投该标。

第 26 条： 在规格、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要求经评估符合要求后，评估费用限度的手续符合本法律规定，可以开唯一的标。

第 27 条： 经主管投标委员会同意后，机关在合同实施的任何阶段都可以对合同进行增减调整，采购、服务类合同的调整金额幅度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公共工程承包合同不超过 **20%**，并遵循下列条件：

- 1、调整仅局限于必需、而且理由充分的情况下。
- 2、增加的工程是所签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程、商品、服务，按照原合同的价格，不能加价。
- 3、不包括合同条款没有规定，但新增加的工程。

第 28 条：

A、 如果确认承包商或者采购商进行欺诈或者舞弊，自己或者其代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向政府官员行贿或者同谋以获取合同、不正当获利、逃避合同规定的义务，经主管投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以没收保函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项目最终停工。
- 2、审核实施工程，提供项目实施好、坏程度的报告，确定已完成工程和未完成工程，确定因停工而造成损失的费用和继续完成余下工程所需的费用，进行全面的核算并从应付款中扣除。
- 3、禁止与其交往，向财政部提供详细报告并告知颁发从业证、

注册和资质证的有关部门。

B、上条第**3**款所提到的颁发从业证、注册和资质证的有关部门，在收到上述报告后将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1、组成专家组对承包商或者采购商、签约人、咨询商所实施的工程进行盘点和审核，以确认实施工程的安全。

2、如果对实施工程审核的结果是安全的，则停止该企业与本法规定的相关部门交往一年。

3、如果实施的工程或者部分工程是不安全的，则停止该企业的经营活动并收回从业、注册和资质证，同时要求赔偿，赔偿可以通过司法途径。

第 29 条：

1、如果确认投标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检查和验收委员会的任何成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得方式与承包商或者供应商同谋，泄露与投标有关的秘密，接收与规格不相符的材料，违规在工程结算单或者承包验收单等上签字，根据法律机关将把其移送检察机关。

2、无论何种情况，将对欺诈、舞弊、受贿等犯罪行为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第 30 条：在承包商、供应商、签约人、咨询商出现倒闭情况下，根据现行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第 31 条：

1、在承包商、供应商、签约人、咨询商死亡的情况下，机关组成主管委员会与死亡者的继承人一道清点已完成工程和费用，确定自死亡之日起已发生的费用，剩余的费用及未完成的工程。如果继承人有意愿且有财力和技术能力，允许其根据合同条款与规格完成余下的工程，条件是经有关法院认定的法定继承人时间不能超过**1**个月。如继承人没有能力或者没有意愿完成余下工程，机关将与他们进行核算，根据本法经主管投标委员会确认种类后将实施招标方法完成余下工程。

2、如果是和私人公司签订的合同，**1** 合伙人死亡，其他合伙人

实施合同条款。

第 32 条：如果承包商、供应商、签约人、咨询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拖延或者拒绝施工、提供货物、履行服务，机关将采取下列措施：

1、发出书面通知并开始计算延期罚款，从书面通知规定的宽限期结束后实施合同规定的惩罚条款。

2、实施合同规定的延期罚款和惩罚条款。

3、结束合同，评估剩余的工程，委托其他人按照同样的规范来完成剩余的工程，所需费用由违约承包商承担。根据本法和主管投标委员会的决定没收其履约保函。

第 33 条：在机关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情况下，承包商、供应商、签约人、咨询商有权要求对其延期实施的罚款进行公正的赔偿，如果是机关造成的延期可以要求延长相同时间的施工期。与此相关的第 34 条 1、2 款将详细说明。

第 34 条：在与本法第 28 和 30 条不相违的情况下，允许机关在对承包商、供应商、签约人、咨询商采取中止合同前，主管投标委员会同意后，根据合同相应的条款，采取下列措施。

1、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的分歧，通过直接谈判的途径维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如果双方不能友好达成协议，根据也门仲裁法可以采用仲裁方式，仲裁双方应保证仲裁协议的实施，仲裁期间不能停工。

3、如果双方未能就仲裁达成协议，在此情况下机关有权中止合同，扣除分歧期间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以保障实施或者应付工程款或者承包商、供应商、签约人、咨询商在机关或者从属本法其它机关的应得款，遭受损失者有权采用司法途径。

第 35 条，承包商、供应商、签约人、咨询商无权向他人转让合同的全部，同样未经主管投标委员会的同意承包商、供应商、签约人、咨询商无权向他人转让合同的部分，除非理由充分并经主管投标委员会的认可。出让者和让受人共同承担全部责任（所有工程、错误、马虎、让受人的任何违约）。无论何种情况，转让工程的总金额不能超

过合同金额的 30%，转让符合本法所规定的条件。

第 36 条：无论是个人、公司、集团公司都不允许一标多投，如出现此种情况投标主管机关将取消其所有的投标并没收保函。如果机关已与其签订合同，将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所投的标是分标或者投标文件允许投替代标则不受此限制。

第 37 条：允许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没收投标保函：

- 1、投标者已被通知中标，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保函。
- 2、开标后，如果任何投标者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退出投标。

第 38 条：

1、在投标完成后，不允许改变投标文件规定的承包工程施工、采购、安装、咨询服务、其它服务的地点。

2、允许改变实施地点，但必须理由充分并经主管投标委员会的认可和乙方的同意，而且不影响施工进度和增加任何费用。至于因新场地而导致进程的改变，则按本法第 27 条办理。

3、因施工场地的改变而导致合同中没有包括的规格、条件、条款、商品、新的服务发生了变化，或者超出的比例高于本法第 27 条，根据本法的条款将实行重新招标，同时机关将承担乙方签约后所负担的经济损失。

第 39 条：标主提供的采购、工程、咨询服务、其它服务等全部工程的价格，应包含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根据现行法律还应包括材料、设备的运输与保管费用，人工费用，以及实施期间的一切相关费用如税费、海关税、没有免税的任何其它法律收益。

第 40 条：

1、应该检查和验收采购、工程、咨询服务、其它服务、维护和维修工程以确定是否与投标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条件相符，根据投标的自然属性由机关领导颁布决定，由本单位或者其它单位专家组成初次和最终检查和验收小组委员会来实施此项工作，该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

2、采购、工程、咨询服务、其它服务、维护和维修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工作可以委托专家来进行，条件是须经主管投标委员会的同意

并遵循本法规定的手续。

3、不允许参加过准备投标文件和规范的人、评估和分析的人、经主管投标委员会同意机关借用负责过的人，担任检查和验收委员会的成员。

第 41 条：遵循本法条款的所有机关，应在发布招标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投标和拍卖的评估手续。

(说明：拍卖和仓库部分等略译)

(驻也门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译/译者：杨金良)

免责声明：

以上中文翻译稿仅供参考，法律标准文件请径向也门政府主管部门索取。

因译文偏差可能产生的商务风险概由使用者自行评估和承担。

驻也门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二 00 九年八月五日